

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畜禽养殖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畜禽养殖场；

现场检查免疫、防疫、消毒、生产、诊疗、投入品、无害化处理等养殖档案记录，种畜个体养殖档案；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- 1.没有或者不能提供养殖档案记录、种畜个体养殖档案的；
- 2.未按照规定时间保存养殖档案的。

四、说明

养殖档案包括：《畜禽养殖场户生产记录》、《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》、《畜禽养殖场户消毒记录》、《畜禽养殖场户免疫记录》、《畜禽养殖场户诊疗记录》、《畜禽养殖场户防疫监测记录》、《病死畜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》等记录。

种畜个体养殖档案应注明：标识编码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

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、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。

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：商品猪、禽为 2 年，牛为 20 年，羊为 10 年，种畜禽长期保存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相关规定：

第四十一条规定：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，载明以下内容：（一）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；（二）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；（三）检疫、免疫、消毒情况；（四）畜禽发病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；（五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十六条规定：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九十三条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3. 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，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源和进出场日期；

（二）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、名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；

- (三) 检疫、免疫、监测、消毒情况;
- (四) 畜禽发病、诊疗、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;
- (五) 畜禽养殖代码;
- (六)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饲养种畜应当建立个体养殖档案，注明标识编码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、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：商品猪、禽为 2 年，牛为 20 年，羊为 10 年，种畜禽长期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及种畜个体养殖档案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。

4. 《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》相关规定

第三条：要加强种畜个体的管理，按照《办法》和优良种畜登记的要求，建立种畜个体养殖档案（档案格式见附件），详细注明有关信息，种畜调运时个体档案应当随同调运。各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应当依法查验种畜个体养殖档案。

第四条：按照《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农医发[2006]8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，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畜禽养殖、标识使用及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种畜调运时应严格查验个体养殖档案，合格的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。

附件：

种畜个体养殖档案

标识编码:

[illegible]

种畜调出单位（公章）

经办人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